

CB(1)299/11-12(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55/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0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536 9299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委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我們在隨後的段落提供相關的資料。

1.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續期

正如其他類似的法定註冊或發牌制度(例如《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的制度)，我們建議訂立一套續期機制及授權註冊主任為《條例草案》之下的註冊續期。《條例草案》所採取的草擬方式反映了政策原意。《條例草案》第79及91條條文的草擬亦是採取一般的草擬方式。採取相同或類似草擬方式的例子可在現有的法例中找到¹。

¹ 例子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Z章)第7B條、《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8C條、《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16條、《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15條、《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第15條、《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14條、《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第15條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44條。

至於建議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79及91條條文，使註冊主任在符合某些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必須為註冊續期(替代方式)，我們已應要求查核現有的法例有否普遍採用這種方式，但只找到數個先例，其中一個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15(1)條。

在制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是否適宜採取替代方式。有鑑於政策原意、分別採取該兩種方式時該兩條條文的可理解程度及現行一般的草擬方式，我們認為採取現反映在《條例草案》的方式是適宜的。

《條例草案》第79或91條所賦予註冊主任的權力並非是不受約束的權力，而且必須妥善行使。若註冊主任決定拒絕申請，或不批准註冊續期，便須向申請人表明作出該決定的原因(《條例草案》第81及93條)。任何人士若不滿註冊主任的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15條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此外，在制定申請註冊續期的要求之時，我們已和業界詳細商議並得到他們的普遍支持，而由業界持份者的代表組成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修例建議籌委工作小組(「籌委工作小組」)對相關要求，亦表示贊同。

2. 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

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要求已於《條例草案》第74條及附表8第2部訂明，當中包括申請人及其僱員所具備的技術資格；申請人是否能夠維持所需的設施、資源及人手進行升降機工程；以及申請人是否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從任何其他人(包括升降機生產商)處取得技術更新、員工技術培訓及提供備用零件等的技術支援。我們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第74條及附表8時，詳細解釋升降機承辦商的註冊要求。

3. 在《條例草案》下所擬備的《實務守則》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因應《條例草案》條文適時發出新的《實務守則》，以取代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下的《實務守則》。在這方面，與「籌委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實務守則》的草擬工作已經展開。機電署將考慮「籌委工作小組」的意見，

以制定《實務守則》的草擬本。由於新的《實務守則》是因應《條例草案》的條文而制定，機電署會將草擬本上載署方的網頁，以便持份者提出意見。機電署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盡快發出新的《實務守則》。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副本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薛永恒先生)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經辦人：周潤梅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